

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

汕职院教督发〔2023〕93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马院、心教部：

按照工作计划，定于第十四周至第十六周（12月4日-12月19日）开展2023-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学质量评教工作。现将有关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期评教的设置

1. 学生评教任务设置

由教务系统导出学期开课课程，已在系统设置完毕，请各院部安排教务员或相关人员，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检查课程设置是否完整，不完整的请联系教务管理系统技术承担单位的徐工程师设置完整，确保学生评教课程无遗漏。

2. 教师同行评教设置

由各教研室主任根据教学任务书及授课班级专业，设置全部教师同行评教（含兼课教师、外聘教师）、全部课程（含专业理论课、实践实习课、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课程的同行评教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组织设置评教；学前教育所有授课老师（含外聘老师）的同行评教由系领导组织设置评教。有关操作，请参考附件 1.。

3. 请各院部领导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设置并校对评教任务，确保及时有序地开展学期评教活动。在任务设置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及时与教务管理系统技术承担单位的徐工程师联系（电话：18520082324）。

二、学期评教工作的组织（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在评教设置和校对完成后系统就可以开始评教，各学院、马院和心教部通知和组织教师和学生**登录学院教务系统，在网上开展评教工作**。有关学生评教操作流程、教师评教操作流程参见相关附件 2、附件 3.。师生评教皆可使用 WebVPN 进行评教（详见操作手册）。

2. 各学院部派专人（教务员）在后台随时观测学生评教的进度和有效性，督促学生完成评教任务。随时观测教师评教的完成度，督促教师完成评教任务。

三、评价结果公布查询。

12月19日结束评教工作，系统不再更新评教数据，汇总导出最后的评教数据。敬请注意评教时限。

评价结果系统汇总完毕后，校领导、院（部）负责人及教师本人可凭本人账号、密码到学院教务管理系统评教管理网络查询评教结果。评价结果由各单位自行归档、公布。教学督导室不再将数据分发各学系（部）及相关部门。

四、相关要求：

1. 请各学院、马院和心教部的领导高度重视。学期评教涉及到的评教的教职工和学生人数众多，需加强领导和组织，选派专人负责评教工作，在规定时间内确保师生评教人员密切配合，完成学期评教任务。**请于12月6日前将评教工作负责人（联系人）报名表（附件4.）发到教学督导室邮箱。督导室联系人罗新燕（电话83584339/669868）。**

2. 评教时间12月4 - 12月19日，**12月19日结束评教工**

作，系统不再更新评教数据，汇总导出最后的评教数据。敬请注意评教时限。

3. 请有相关权限可以观测数据和评教结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注意工作纪律和加强保密意识。数据泄露引发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由泄露人员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希各知照。

- 附件：1. 教研室主任评教操作手册
2. 学生评教操作手册
3. 老师评教操作手册
4. 学院（部）评教工作负责人（联系人）报名表

教学督导室

2023年12月4日

抄送：院领导

